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美樂體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哲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陳奕璇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號0樓之0

被　　告　洗寶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陳永嘉

被　　告　謝顯達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525號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：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何主張及聲明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及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刑事被告洗寶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陳永嘉、謝顯達被訴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525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亦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參考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洗寶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陳永嘉、謝顯達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因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蕭筠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子仁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1份